

復審人 高政堂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932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及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0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妨害公務等前科，復犯多次販賣、施用毒品及詐欺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犯罪所得未繳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932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僅以所犯罪行否准假釋，顯然違法；已通過新竹監獄假審會審核並陳報假釋，原處分卻推翻假審會決議，自屬裁量不當；兒子因嚴重車禍，現由年邁雙親照料及復建，胞弟因病驟逝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85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另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有麻藥、妨害公務等罪前科，復犯多起販賣、施用毒品及詐欺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僅以所犯罪行否准假釋，顯然違法」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而非僅以犯行情節作為不予許可復審人假釋之唯一依據，所訴不足採。又訴稱「已通過新竹監獄假審會審核並陳報假釋，原處分卻推翻假審會決議，自屬裁量不當」之部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應報請本署審查，原處分核無違誤。另訴稱「兒子因嚴重車禍，現由年邁雙親照料及復建，胞弟因病驟逝」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

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